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昆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